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4〕第 63 号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3 月 28 日，我部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〔2024〕第 57 号，以下简称《关注函》），要求你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1 日前回函，截至目前，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仍未提交回函并对外披露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、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请你公司说明就《关注函》各项问题已开展的工作及具体进展，公司董事会、高管团队成员以及中介机构对关注函问题的回复是否存在重大分歧，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未及时提交回函的具体原因、合理性及后续具体回函安排，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。

2.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，以下简称“澄宇所”）对衡南煜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7个项目全部进行了函证。请澄宇所结合《关注函》事项进一步说明：

（1）请说明年报审计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，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，充分关注可能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事项，并说明对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计划和执行审计程序，对函证审计程序可靠性的评价情况。

（2）请说明上述7个项目的函证方式、内容，是否列明拟函证信息。

（3）请详细说明上述7个项目回函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收到回函时间、回函主体、回函主要内容等，是否存在与发函内容和前期信息披露不符事项，对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类型是否存在重大影响，如是，请说明可能影响的财务报表科目和金额，与前期业绩预告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，对审计意见类型的影响情况；上述信息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判断是否可能产生重大影响，是否应当披露，如否，请说明不予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（4）请说明针对回函不符的函件采取的进一步审计程序，如只通过电话访谈进一步验证，请说明是否执行了充分、有效的审计程序。

（5）请说明正在实施特别审计程序的具体内容及审计进展，并说明特别审计程序是否充分、有效并足以说明收入的

真实性。

(6) 请结合上述 7 个项目合同工程款支付条款、施工节点、银行流水、回款金额等，说明与应收账款相关的销售与收款循环评价和测试情况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认定是否存在重大报错风险，是否可以信赖公司的内部控制。

(7) 请说明《关注函》回函决策的主要过程，包括但不限于关键时间节点、决策内容和决策人员等，并说明自成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以来，就历次关注函回函内容是否保证澄宇所回复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(8) 请说明是否存在或有收费或影响独立性的其他事项。

3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4年4月8日